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晓冬先生、内部审计负责人谢金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工作调整原因，李晓冬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谢金玉女士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冬先生、谢金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晓冬先生、谢金玉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晓冬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00股，其中240,000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谢金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股，均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晓冬先生、谢金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冬先生、谢金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分别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庞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李晓冬先生、谢金玉女士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1、《庞东先生简历》

庞东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会计职务；2010年7月至2022年6月在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位；2022年7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晓冬先生简历》

李晓冬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美国纽约理工学院（NYIT）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内审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科泰集团、冠亚商业集团、玖龙纸业（控制）有限公司等央企、跨国公司、国内、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稽核。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曾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24年8月至2026年10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00股，与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